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HUNGLAP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HORIZON HEIGHT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席要約人
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的償付；
及
(4) 公眾持股量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及Horizon Heights Ltd. (「**聯席要約人**」) 與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聯席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聯席要約人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要約項下合共170,917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

要約的償付

根據要約項下涉及170,917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計算，應付已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101,541.79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 (經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的股款，將儘快惟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發送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 (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聯合公佈開始) 前，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312,432,5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上文所述於要約項下交回的170,917股要約股份，並假設已完成向聯席要約人轉讓該等要約股份，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312,603,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a)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b)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c)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i)於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聯席要約人轉讓聯席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向聯席要約人 轉讓聯席要約人根據 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 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附註1)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 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弘立(附註1)	203,666,125	47.00	203,777,563	47.03
Horizon Heights(附註2)	108,766,378	25.10	108,825,857	25.11
小計	312,432,503	72.10	312,603,420	72.14
公眾股東	120,899,678	27.90	120,728,761	27.86
總計	433,332,181	100.00	433,332,181	100.00

附註：

1. 弘立由平湖市柳水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平湖柳水**」)直接全資擁有，而平湖柳水由平湖市新埭鎮政務服務中心(「**新埭服務中心**」)擁有40%權益及由平湖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平湖市投資**」)擁有60%權益。平湖市投資由中國平湖市財政局(「**平湖市財政局**」)及平湖市金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平湖金財**」)分別擁有67%及33%權益。平湖金財則由平湖市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平湖柳水、平湖市投資、新埭服務中心、平湖金財及平湖市財政局於弘立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orizon Heights由AI Victory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AI Victory Ltd.由沈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女士被視為於Horizon Height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佈日期，假設已完成向聯席要約人轉讓聯席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120,728,7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86%)。因此，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董事會
**Hong Kong Hunglap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沈躍杰

代表董事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吳國凝

代表董事會
Horizon Heights Ltd.
唯一董事
沈晶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沈躍杰先生；平湖泖水的董事為章春燕、陳立忠、沈躍杰、胡曉嫻及高聚鑫；而平湖市投資的唯一董事為毛曉巍。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Horizon Heights Ltd.*的唯一董事為沈晶瑋女士。

聯席要約人、平湖泖水及平湖市投資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接管人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Tiger Charles Chen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凝女士及張鈺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聯席要約人相關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